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(108.01.18)

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110.01.20)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暨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## 參、服裝穿著與儀容規定：

一、制服、運動服樣式須合乎學校既定規格，運動褲為黑色或深色單一色。

二、制服、夾克外套繡製規定：

(一)制服：需繡「校名及學號」，電腦文鼎粗行楷字體，深藍色字，位置在右邊，字體下緣與左口袋上緣切齊(如圖 1)。

(二)夾克外套：需繡「校名及學號」，電腦文鼎粗行楷字體，橘色字，位置在右邊胸車線(橫線)下緣(如圖 2)。

三、上學期間進入校門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。

四、鞋子以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為主；考量衛生及安全問題，穿鞋子需著襪子，上課期間不得赤腳，或著拖鞋、涼鞋及高跟鞋。

五、每週五為班級彈性運用，由導師統一定穿著體育服、班服或制服；週一至週四由班級自行擇一日為制服日，經由導師同意後，向生輔組登記並以當學期為主，其餘三日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如有特殊原因，請導師向生輔組告知同意。

六、每週各班制服日、休業式須穿著制服並搭配皮鞋。

七、體育課時考量運動流汗的衛生需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學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便服上課，離開運動場所後，進入其他教學區域前須換回規定服裝。

八、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，並得於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不得穿著拖鞋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十、學生如因受傷、疾病等因素，以致無法穿著學校既定規格的服裝及鞋子到校，請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登記報准後，方可換穿輕便服裝。

十一、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個人髮式與儀容，請把握整潔、健康、自然原則，做好自主學習與管理。

## 肆、違規處理：

一、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，導師、教師、教官應給予正向管教，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；登記違規達3次者，實施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二、違反本規定情節特殊者，校方得由導師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伍、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圖 1-制服



圖 2-外套